

檔號：(20) in ED/PSR/ADM/09 VI

教育局通告第 26/2000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26/2000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26/2000 號)

**《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及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的校監、校長及教師——備辦；
- (b) 各按位津貼學校、買位計劃下的私立獨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以及各組主管／官立學校校長——備考。]

目的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學校，按照《教育條例》第 85 條訂立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現已作出修訂。新訂的規則，容許資助學校教師在轉往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任教後，可繼續向該兩個法定的公積金計劃供款。此等修訂條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登憲報後，隨即生效。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是促進直接資助學校蓬勃發展，以建立更多元化的學校體系，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為配合當局促進直資學校發展的整體策略，我們一直鼓勵資助學校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我們曾與教育界人士談論此事，得悉資助學校考慮是否參加直資計劃的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就是學校在轉為直資學校後，教師可否保留原有的公積金福利。

3. 我們向上述兩個公積金的管理委員會建議，容許資助學校教師在轉往直資學校任教時，可保留原有的公積金福利。現把獲上述兩個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的建議詳列如下——

(a) 補助學校教師的安排

- (i) 當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原已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的現職教師，可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並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學校所提供的其他公積金計劃。
- (ii) 在(i)段所述的情況下，如教師在受僱的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但隨後又決定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他可選擇繼續參加該項公積金計劃(並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其新僱主安排的其他公積金計劃。但若他隨後再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則必須退出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
- (iii) 如補助學校教師轉往直資學校任教，他們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並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直資學校提供的公積金計劃。但若他隨後再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則必須退出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
- (iv) 就上文 (i)、(ii) 及 (iii) 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教師的僱主（即直資學校）須代替政府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補助學校任教時政府承擔的供款率。教師和學校須承擔的供款額，會按教師與直資學校所訂合約中列明的薪酬計算。
- (v) 就上文 (i)、(ii) 及 (iii) 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該名教師受僱於直資學校時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的無間斷服務期，將計入其供款無間年資。
- (vi) 就上文 (i)、(ii) 及 (iii) 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教師終結其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帳目，日後若重返資助學校任教，並在兩個法定公積金計劃的其中一個重新開設帳目，則他在直資學校的服務年期和帳目終結前的供款無間年資，將不會計入其有關法定公積金計劃下重開帳目的供款無間年資。

(b) 津貼學校教師的安排

- (i) 當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其原已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現職教師可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並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學校所提供的其他公積金計劃。教師如選擇前者，則可在緊接學校在轉為直資學校後**至多五年的一段期間內**，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 (ii) 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教師的僱主（即直資學校）須代替政府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津貼學校任教時政府須承擔的供款率。教師和學校須承擔的供款額，會按教師與直資學校所訂合約中列明的薪酬計算。
- (iii) 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該名教師受僱於直資學校時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的無間斷服務期，將計入其供款無間年資。
- (iv) 如教師終結其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帳目，日後若重返資助學校任教，並在兩個法定公積金計劃的其中一個重新開設帳目，則他在直資學校的服務年期和帳目終結前的供款無間年資，將不會計入其有關法定公積金計劃下重開帳目的供款無間年資。

4. 總括而言，補助學校及津貼學校教師的安排有兩點不同。**首先**，補助學校教師在任教的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而不受年期規限。此外，若日後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則仍有權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不過，如他再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便不能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反觀，當津貼學校教師所任教的學校在轉為直資學校後，他們雖可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但為期至多五年。如他們其後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便不能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第二**，補助學校教師在首次自動轉職加入直資學校任教時，可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但津貼學校教師如自動轉到直資學校任教，便沒有類似的選擇權。

修訂的規則

5. 為使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具有法律效力，當局制定了兩套修訂規則，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現把主要的修訂內容載述如下——

- (a) 《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 4 及 5 條**擴大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人類別，容許下列類別的教師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
 - (i) 其任教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補助學校教師；
 - (ii) 上述(i)項的教師，其後離開該直資學校(前屬補助學校)而首次轉往其他直資學校任教；及
 - (iii) 首次轉往直資學校任教的補助學校教師。
- (b) 《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 5 及 6 條**擴大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人類別，容許其任教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前津貼學校教師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為期至多五年。
- (c) 《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 8 條**及《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 9 條**訂明，直資學校須為其僱用的教師向該兩項公積金供款（視乎其教師參加哪一項計劃而定），供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資助學校任教時政府須承擔的供款率。

行政事宜

6. 資助學校如正考慮參加直資計劃，應向校內教師詳細解釋保留公積金福利的安排，並注意學校須遵照上文所述，履行僱主按指定比率向公積金供款的責任。

7. 直資學校如有意聘用原本任職資助學校的教師，必須留意作為僱主須向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視乎其教師參加哪一項計劃)供款對學校的影響。

8. 學校務須確保僱主和教師均須在指定的期限內向教師的帳目供款。如直資學校未能在該限期內供款，則會被徵收罰款。

9. 本署會在日內另行發出通告，通知學校詳細的行政程序。
10. 如對本通告的一般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所屬地區的分區教育主任查詢。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代行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規則的宗旨	4
4.	供款人	4
5.	加入條文	
	7A. 有關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特別安排	5
	7B. 有關補助學校教員首次開始受僱於直資學校的特別安排	6
6.	供款	6
7.	政府贈款	7
8.	加入條文	
	9A. 直資學校贈款	7
9.	儲備金	8
10.	利益	8

條次		頁次
11.	加入條文	
	13B. 直資學校供款人停止作為 供款人	10
12.	教員轉校	11

《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
(第 279 章)第 8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2(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廢除“供款無間年資”的定義而代以 —

““供款無間年資”(continuous contributory service)就任何教員而言，指某段服務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該教員 —

(a) 無間斷地向基金或署長為施行本規則而批准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
及

- (b) 沒有在任何時間終結他在基金、該公積金或退休金的帳目，

並包括 —

- (i) 署長批准的進修假期、病假或分娩假期；及
- (ii) 在以下學校的服務期 —
 - (A) 2 間或多於 2 間補助學校；
 - (B)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津貼學校；
 - (C)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直資學校；或

(D) 1 間或多
於 1 間津
貼 學 校
及 1 間或
多於 1 間
補 助 學
校及 1 間
或多於 1
間 直 資
學校，

而在該服務期
中，該教員的教
學服務並無中
斷，或雖有中
斷，但該中斷已
經 署 長 批
准；”；

(ii) 在“基金”及“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設
立的公積金及”而代以“維持的公積金及根據
本規則設立的”；

(iii) 加入 —

““直資學校”(DSS school)指已加
入由署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
的學校，而在該計劃下，該學
校按照政府不時指明的條款及
條件直接接受政府資助；

“帳目”(account)就供款人而言，指
根據第 8(3)條為供款人備存的
帳目；

“教學服務並無中斷”(without a break in teaching service)

指在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無間斷地受僱擔任教職；”；

(c) 加入 —

“(2) 就第 9、9A、13 及 13B 條而言，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即使供款人開始服務的日期並非在有關月份的首天，他仍須當作在該月份的首天開始服務。”。

3. 規則的宗旨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某供款基金，該基金自 1945 年 9 月 1 日起為補助學校教員在”而代以“基金，該基金在補助學校教員”；

(b) 在“辭職”之前加入“及屬供款人的直資學校教員”；

(c) 廢除在“關於”之後的“該”。

4. 供款人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凡任何補助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而不再是補助學校，受僱於該補助學校的供款人如開始在該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可在第 7A 條的規限下向基金供款。

(5) 凡受僱於補助學校的教員首次(自《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計)在第(4)款不適用的情況下開始於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他可在第 7B 條的規限下向基金供款。

(6)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可隨時選擇不向基金供款。

(7) 受僱於任何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如已根據第(6)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A. 有關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特別安排

(1) 凡任何補助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而不再是補助學校，受僱於該補助學校的供款人如開始在該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可選擇 —

(a) 按照第 13 條將其帳目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

(2)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1)(a)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直資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3)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1)(b)款作出選擇而其後首次(自《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計)在第(1)款不適用的情況下開始於另一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他可選擇 —

(a) 按照第 13 條將其帳目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

(4)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3)(a)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另一直資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5)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3)(b)款作出選擇而其後在第(1)款不適用的情況下開始於另一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不得向基金供款。

7B. 有關補助學校教員首次開始受僱於

直資學校的特別安排

(1) 凡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的供款人首次(自《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年第78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計)在第7A(1)條不適用的情況下開始於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他可選擇 —

(a) 按照第13條將其帳目終結，並按照第14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

(2)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1)(a)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直資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3)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1)(b)款作出選擇而其後在第7A(1)條不適用的情況下開始於另一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不得向基金供款。”。

6. 供款

第8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開首處加入“受僱於補助學校的供款人”；

(b) 加入 —

“(1A)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向基金供款的比率，須為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百分之五，而除非經署長同意，否則供款人只須就領取該薪金的期間付給供款。”；

(c) 在第(3)款中，加入 —

“(ba) 該學校按照第9A條給予的贈款(如適用的話)；及”。

7. 政府贈款

第9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名”之後加入“受僱於補助學校的”；
- (b) 在第(2)款中，在“月在”之後加入“受僱於補助學校的”；
- (c) 廢除第(4)款；
- (d) 在第(7)款中，在“何供款人”之後加入“(不論是否受僱於補助學校)”。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A. 直資學校贈款

(1) 任何直資學校須就每名受僱於該學校的供款人的每筆供款，相應將一筆在本規則內稱為直資學校贈款的款項付入基金。

(2) 直資學校贈款須於每月在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到期供款時付入基金，款額相等於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下述百分率 —

-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五；
-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0 年但不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
-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五。

(3) 就某名供款人而付給的直資學校贈款須隨即由司庫及有關的直資學校的校監記入供款人的貸方帳目。”。

9. 儲備金

第 11(1)(a)(ii) 條現予修訂，在“淨額”之前加入“及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

10. 利益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教”之前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以健康欠佳為理由，該理由須經（如有關的供款人受僱於補助學校）政府醫事委員會或（如有關的供款人受僱於直資學校）《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條所指的註冊醫生證明為構成終止其僱用的合理理由；”；

(iii) 廢除(c)段而代以 —

“(c) （就補助學校而言）有關的學校不再是補助學校；”；

(iv) 加入 —

“(ca) （就直資學校而言）有關的學校不再是直資學校，但如該學校轉為補助學校，則作別論；”；

(v) 廢除“及第13A”而代以“、第7A或7B（視何適用而定）、13A及18”；

(vi) 在“贈款”之後加入“及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

(vii) 廢除“宣布的所有”而代以“的所有已宣布的”；

(b) 在第(2)款中 —

(i) 在“(c)”之後加入“、(ca)”；

(ii) 在“校”之後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在“(3)款”之後加入“及第 7B 及 18 條”；
- (iv) 廢除“以下百分率之數以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全部股息”而代以“、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 (c) 在第(2A)款中 —
 - (i) 在“(c)”之後加入“、(ca)”；
 - (ii) 在“校”之後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在“(3)款”之後加入“及第 7B 及 18 條”；
- (d) 廢除第(4)款。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B. 直資學校供款人停止作為供款人

(1) 凡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已有 10 年供款無間年資，而他根據第 7(6)條選擇不向基金供款，其帳目須予終結，而在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其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額，包括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以及截至並包括該日期的所有已宣布的股息，均須按照第 14 條支付給他。

(2) 凡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有足 5 年但不足 10 年供款無間年資，而他根據第 7(6) 條選擇不向基金供款，其帳目須予終結，該人作為供款人應獲按照第 14 條付給的款額，相等於截至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以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所有股息，另加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所有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

-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6 年，則為百分之五十；
-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6 年但不足 7 年，則為百分之六十；
-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7 年但不足 8 年，則為百分之七十；
- (d)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8 年但不足 9 年，則為百分之八十；
- (e)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9 年但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九十。

(3) 凡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有不足 5 年供款無間年資，而他根據第 7(6) 條選擇不向基金供款，其帳目須予終結，並須按照第 14 條向他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截至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另加就該筆供款宣布的股息。”。

12. 教員轉校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教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任何供款人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而其”；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在本規則生效後”；

(ii) 在“的供款教”之前加入“或直資學校”；

(c) 加入 —

“(2A) 如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或直資學校的供款人終止受僱於該學校，並開始受僱於另一間屬補助學校的學校，而其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雖有中斷，但該中斷已經署長批准，則該供款人可選擇 —

(a) 將其帳目按照第 13 條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而不將其帳目終結。”；

(d) 廢除第(3)款。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3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使受僱於補助學校的教員可在以下情況出現後繼續向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 —

- (a) 有關的補助學校加入由教育署署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或
- (b) 有關的教員自本規則生效以來首次開始在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基金的設立	4
4.	基金的宗旨	4
5.	供款人	4
6.	加入條文	
	7A. 有關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特別安排	5
7.	供款	5
8.	政府贈款	6
9.	加入條文	
	9A. 直資學校贈款	6
10.	儲備金	7
11.	利益	7
12.	加入條文	
	13B. 直資學校供款人停止作為供款人	9
13.	教員轉校	11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
(第 279 章)第 8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2(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廢除“供款無間年資”的定義而代以 —

“ “ 供 款 無 間 年 資 ” (continuous contributory service)就任何教員而言，指某段服務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該教員 —

(a) 無間斷地向基金或署長為施行本規則而批准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及

- (b) 沒有在任何時間
終結他在基金、
該公積金或退休
金的帳目，

並包括 —

- (i) 署長批准的進修
假期、病假或分
娩假期；及
- (ii) 在以下學校的服務期 —
 - (A) 2 間或多
於 2 間津
貼學校；
 - (B) 1 間或多
於 1 間津
貼學校及
1 間或多
於 1 間補
助學校；
 - (C) 1 間或多
於 1 間津
貼學校及
1 間或多
於 1 間直
資學校；
或

(D) 1 間或多
於 1 間補
助學校及
1 間或多
於 1 間津
貼學校及
1 間或多
於 1 間直
資學校，

而在該服務期
中，該教員的教
學服務並無中
斷，或雖有中
斷，但該中斷已
經署長批准；”；

(ii) 加入 —

““直資學校”(DSS school)具有《補
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給予
該詞的涵義；

“帳目”(account)就供款人而言，
指根據第 8(3)條為供款人備存
的帳目；

“教學服務並無中斷”(without a
break in teaching service)
指在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
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無間斷地受
僱擔任教職；”；

(c) 加入 —

“(2) 就第 9、9A、13 及 13B 條而言，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即使供款人開始服務的日期並非在有關月份的首天，他仍須當作在該月份的首天開始服務。”。

3. 基金的設立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ba) 第 9A 條所訂定的直資學校贈款；”。

4. 基金的宗旨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除”起至“校”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基金旨在於符合本規則的規定下，為受僱於津貼學校的教員及受僱於直資學校而屬供款人”。

5. 供款人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凡任何津貼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而不再是津貼學校，受僱於該津貼學校的供款人如開始在該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可在第 7A 條的規限下向基金供款。

(5) 受僱於任何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可在該學校成為直資學校後的 5 年內隨時選擇不向基金供款。

(6) 受僱於任何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如已根據第(5)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A. 有關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特別安排

(1) 凡任何津貼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而不再是津貼學校，受僱於該津貼學校的供款人如開始在該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可選擇 —

- (a) 按照第 13 條將其帳目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 (b) 在該學校成為直資學校後最多 5 年內，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

(2)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1)(a)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直資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7. 供款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開首處加入“受僱於津貼學校的供款人”；

- (b) 加入 —

“(1A)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向基金供款的比率，須為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百分之五，而除非經署長同意，否則供款人只須就領取該薪金的期間付給供款。”；

- (c)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津貼”；

(ii) 在(b)段中，廢除“給予該帳目的所有贈款；及”而代以“根據第9條給予該帳目的所有贈款；”；

(iii) 加入 —

“(ba) 該學校根據第9A條給予該帳目的所有贈款(如適用的話)；及”。

8. 政府贈款

第9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名”之後加入“受僱於津貼學校的”；
- (b) 在第(2)款中，在“月在”之後加入“受僱於津貼學校的”；
- (c) 廢除第(4)款；
- (d) 在第(7)款中，在“何供款人”之後加入“(不論是否受僱於津貼學校)”。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A. 直資學校贈款

(1) 任何直資學校須就每名受僱於該學校的供款人的每筆供款，相應將一筆在本規則內稱為直資學校贈款的款項付入基金。

(2) 直資學校贈款須於每月在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到期供款時付入基金，款額相等於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下述百分率 —

-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五；
-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0 年但不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
-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五。

(3) 就某名供款人而付給的直資學校贈款須隨即由司庫及有關的直資學校的校監記入供款人的貸方帳目。”。

10. 儲備金

第 11(1)(a)(ii) 條現予修訂，在“淨額”之前加入“及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

11. 利益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教”之前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以健康欠佳為理由，該理由須經（如有關的供款人受僱於津貼學校）政府醫事委員會或（如有關的供款人受僱於直資學校）《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 條所指的註冊醫生證明為構成終止其僱用的合理理由；”；

(iii) 廢除(c)段而代以 —

“(c) （就津貼學校而言）有關的學校不再是津貼學校；”；

(iv) 加入 —

“(ca) （就直資學校而言）有關的學校不再是直資學校，但如該學校轉為津貼學校，則作別論；”；

(v) 廢除“及第 13A”而代以“、第 7A、13A 及 15”；

(vi) 在“贈款”之後加入“及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

(vii) 廢除“宣布的所有”而代以“的所有已宣布的”；

(b) 在第(2)款中 —

(i) 在“(c)”之後加入“、(ca)”；

(ii) 在“校”之後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在“(3)款”之後加入“及第 15 條”；
- (iv) 廢除“以下百分率之數以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全部股息”而代以“、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 (c) 在第(2A)款中 —
 - (i) 在“(c)”之後加入“、(ca)”；
 - (ii) 在“校”之後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在“(3)款”之後加入“及第 15 條”；
- (d) 廢除第(4)款。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B. 直資學校供款人停止作為供款人

(1)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須在該學校成為直資學校後 5 年的期間屆滿時停止向基金供款。

(2) 如在第(1)款所提述的屆滿日期 —

- (a) 供款人有 10 年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而在該屆滿日期其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額，包括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以及截至並包括該日期的所有已宣布的股息，均須按照第 14 條支付給他；

(b) 供款人有足 5 年但不足 10 年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而該人作為供款人應獲按照第 14 條付給的款額，相等於截至該屆滿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以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所有股息，另加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所有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

(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6 年，則為百分之五十；

(i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6 年但不足 7 年，則為百分之六十；

(ii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7 年但不足 8 年，則為百分之七十；

(iv)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8 年但不足 9 年，則為百分之八十；

(v)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9 年但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九十；

(c) 供款人有不足 5 年的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並須按照第 14 條向他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截至該屆滿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另加就該筆供款宣布的股息。

(3) 凡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根據第 7(5) 條選擇不向基金供款，而 —

(a) 他有 10 年的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而在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其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額，包括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以及截至並包括該日期的所有已宣布的股息，均須按照第 14 條支付給他；

- (b) 他有足 5 年但不足 10 年的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而該人作為供款人應獲按照第 14 條付給的款額，相等於截至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以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所有股息，另加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所有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
- (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6 年，則為百分之五十；
 - (i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6 年但不足 7 年，則為百分之六十；
 - (ii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7 年但不足 8 年，則為百分之七十；
 - (iv)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8 年但不足 9 年，則為百分之八十；
 - (v)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9 年但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九十；
- (c) 他有不足 5 年的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並須按照第 14 條向他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截至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另加就該筆供款宣布的股息。”。

13. 教員轉校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教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凡任何供款人開始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而其” ；

(b) 在第(2)款中，廢除“的供款教員，如在本規則生效後”而代以“或直資學校的供款教員如” ；

(c) 加入 —

“(2A) 如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的供款人終止受僱於該學校，並開始受僱於另一間屬津貼學校的學校，而其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雖有中斷，但該中斷已經署長批准，則該供款人可選擇 —

(a) 將其帳目按照第 13 條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而不將其帳目終結。” ；

(d) 廢除第(3)款。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3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使受僱於津貼學校的教員，可在該學校加入由教育署署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後最多 5 年內，根據本規則繼續向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